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**  
**科技法律研究所**  
**學生修業要點**

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：
  - (1) 本所107學年度碩士班(甲組)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42學分(含論文6學分), 碩士班(乙組)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75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本所碩專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：
  - (1) 本所107學年度碩專班(甲組)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(含論文6學分), 碩專班(乙組)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48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
2. 本所必修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 - (1) 107學年度碩士班學生：甲組必修課程15學分，乙組必修課程15學分。
  - (2) 107學年度碩專班學生：甲組必修課程9學分，乙組必修課程27學分。
3. 本所碩士班學生若修畢資訊通訊法律學程9學分或生物科技法律學程9學分或智慧財產權法律學程9學分，則頒發該學程之學程證書。  
本所碩專班學生若修畢資訊通訊法律相關課程6學分或生物科技法律相關課程6學分或智慧財產權法律學程6學分，則頒發該學程之學程證書。
4. 本所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論文6學分，由本所另訂「碩士論文撰寫辦法」規定之。
5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，應於碩士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(2/1前)參加下列各款之一英文檢定，測驗並達英文能力之畢業門檻為：
  - (1) 全民英檢(GEPT)：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  - (2) 托福(TOEFL-IBT)：71
  - (3) 電腦托福(TOEFL-CBT)：197
  - (4) 紙本托福筆試：530
  - (5) 多益測驗(TOEIC)：600
  - (6) 雅思測驗(IELTS)：5.5若學生未達前項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應於碩士二年級第二學期修習本所開設之法律英文實務2學分(36小時)。  
本所碩士班學生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11月1日前，檢附英文能力檢定之相關證明，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回溯認定之申請事宜。
6. 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專班，應修課程應依據當年度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